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710號

原告 蔡杰修

訴訟代理人 翁伊吟律師

被告 邱瓊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1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且未約定113年4月15日清償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其所述相符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台新銀行轉帳紀錄及交易明細為證，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
01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詹昕容